

文景街道 2023 年执法辅助服务项目 (辖区环境秩序整治) 合 同 书

聘用单位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 (乙方): 北京安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重点协助做好对辖区主要交通路口、地铁站口、停车场出入口、住宅小区附近和人行天桥等点位的无证经营、擅自摆摊设点、散发宣传品广告、黑导游、非法运营、黑网约车、黑旅游大巴车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做好辅助执法工作；协助做好巡查、守护，依法警告、制止、劝离（停）违法散发张贴广告行为、“三烧”问题、夜间施工、施工扬尘、泄露遗撒等影响环境秩序违法行为的工作；协助做好燃气检查及垃圾分类管理，“三类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维护文景街道区域内的环境秩序和公共秩序。具体包括：

- （1）协助整治主次干道、街巷的“门前三包”工作；
- （2）协助清理区域内，特别是重点点位范围内的违法散发、张贴小广告、宣传品行为；
- （3）协助整治区域内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无证经营和各类宣传、促销活动；
- （4）协助整治区域内违规“三烧”（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秸秆焚烧）问题；
- （5）协助整治区域内泄露遗撒问题；
- （6）协助整治区域内夜间施工问题；
- （7）协助做好施工工地的日常管理，以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大风预警期间的工地管理工作；
- （8）协助整治区域内燃气检查及垃圾分类管理问题；
- （9）协助整治区域内“三类场所”疫情防控问题；
- （10）协助做好户外灯箱牌匾管理问题；

(11) 协助整治区域内河湖管理问题;

(12) 协助整治区域内非法垂钓、非法捕捞等问题;

(13) 协助清理破坏绿地行为;

(14) 协助整治区域内“黑导游”问题;

(15) 协助清理区域内非法运营、黑车摩的揽客载客问题;

(16) 协助整治私搭乱建行为;

(17) 协助处理各类热线举报和平台派单反映处理举报;

(18) 协助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以及日常执法活动;

(19) 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各类影响区域环境秩序行动, 以及街道临时安排的各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二、人员及车辆要求

1、执法辅助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为44人, 五官端正, 无犯罪记录, 参与过重大活动保障工作者优先; 车辆为七座机动车4辆。

2、服务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共12个月, 节假日正常上班, 实行倒班轮换制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服务期限内, 总服务费用共计: 3942624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2、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3年3月下旬前, 支付总服务费用的30%, 即为1182787.2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3年6月下旬前, 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 即为1971312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23年11月下旬前, 支付总服务费用20%, 即为788524.8元。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交甲方审核, 审核无误后予以支付。甲方第三次付清余款后, 将持续加强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力度,

如乙方出现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等情况，乙方须如数退还服务期内不合格日服务费的预付款。

3、具体支付根据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调整执行。如甲方遇到财政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会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4、甲方不提供食宿，需乙方自行解决。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服务人员的工作，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的争议，与第三方发生的争议依法由相关部门处理。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约定标准，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6、甲方因自身原因，不再需用服务人员可解除合同，但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7、甲方由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附件 3《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尽职采取相应措施，对不听劝阻的违法广告散发人员、无照经营商贩、违法运营的车辆的驾驶人等违法人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或甲方报告。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9、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等各项必要保障，在合同周期内为甲方服务而造成服务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除因财政政策影响外，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人员延迟上岗或提前下岗，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一日服务费，发生三次甲方可要求调换服务人员。

4、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范围内违法行为视而不见，不制止、不报告等行为，甲方可扣除当月不履职服务人员服务费。

5、甲方指派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依法由过错方承担。

6、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秋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

文景街道办事处购买社会秩序外包

服务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安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服务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到期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秋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

文景街道 2023 年执法辅助服务项目(辖区环境秩序整治)

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1、工作内容:

重点协助做好对辖区主要交通路口、地铁站口、停车场出入口、住宅小区附近和人行天桥等点位的无照经营、擅自摆摊设点、散发宣传品广告、黑导游、非法运营、黑网约车、黑旅游大巴车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管控,做好辅助执法工作;协助做好巡查、守护,依法警告、制止、劝离(停)违法散发张贴广告行为、“三烧”问题、夜间施工、施工扬尘、泄露遗撒等影响环境秩序违法行为的工作;协助做好燃气检查及垃圾分类管理,“三类场所”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维护文景街道区域内的环境秩序和公共秩序。具体包括:

- (1) 协助整治主次干道、街巷的“门前三包”工作;
- (2) 协助清理区域内,特别是重点点位范围内的违法散发、张贴小广告、宣传品行为;
- (3) 协助整治区域内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无证经营和各类宣传、促销活动;
- (4) 协助整治区域内违规“三烧”(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秸秆焚烧)问题;
- (5) 协助整治区域内泄露遗撒问题;
- (6) 协助整治区域内夜间施工问题;
- (7) 协助做好施工工地的日常管理,以及空气重污染期间、大风预警期间的工地管理工作;
- (8) 协助整治区域内燃气检查及垃圾分类管理问题;
- (9) 协助整治区域内“三类场所”疫情防控问题;
- (10) 协助做好户外灯箱牌匾管理问题;
- (11) 协助整治区域内河湖管理问题;

- (12) 协助整治区域内非法垂钓、非法捕捞等问题;
- (13) 协助清理破坏绿地行为;
- (14) 协助整治区域内“黑导游”问题;
- (15) 协助清理区域内非法运营、黑车摩的揽客载客问题;
- (16) 协助整治私搭乱建行为;
- (17) 协助处理各类热线举报和平台派单反映处理举报;
- (18) 协助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以及日常执法活动;
- (19) 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各类影响区域环境秩序行动, 以及街道临时安排的各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

2、人员及车辆要求:

A. 项目共计 44 人, 4 辆七座机动车。

B. 其他要求:

1)、选录标准

五官端正, 无犯罪记录; 公司按照季节配备统一制式服装, 配备车辆及步话机等常用设备, 按照本市最低标准缴纳社保。

2)、管理规定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考核办法》等相关工作制度。

3)、招人规定

- 1. 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及心理健康, 无遗传病史及传染病。
- 2. 服务人员必须责任心强、服从管理, 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

3、服务期限: 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 12 个月。

4、工作时间: 节假日正常上班, 实行倒班轮换制工作。

5、食宿问题: 不提供食宿, 需服务公司自行解决。

附件 3:

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考核办法

为有效发挥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坚持全面衡量、突出重点、内外统筹、标准统一、兼顾差异、实地检查、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

二、考核内容

根据服务人员的职责任务分工,结合各组人员实际工作对考勤情况、履职情况、文明规范情况、作风纪律情况、加分情况五方面指标进行考核。

三、考核分值

按照《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考核细则》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考核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扣（加）分标准进行扣（加）分,扣（加）分后剩余分数为当月考核分值。

四、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统一由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勤务考核组完成。勤务考核组对服务人员每人每周考核不少于1次,每月底将本月各周考核成绩汇总形成《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月考核报告》,并结合该《考核报告》,制作《验收单》。《验收单》须经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相关领导和第三方服务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后,加盖街道和第三方服务公司双方单位公章,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五、考核应用

月考核成绩共分为四类:

优秀（ $>95\%$ ）: 月成绩95分以上。

良好（ $\geq 90\%$ ）: 月成绩90分以上。

合格（ $\geq 80\%$ ）: 月成绩80分以上。

不合格（ $< 80\%$ ）: 月成绩80分以下。

个人: 月考核成绩为优秀的,由勤务考核组进行通报表扬。累计2次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由勤务考核组通知相关服务单位更换服务人员。

单位: 本单位在勤务考核组的所有服务人员月考核总成绩与总分值之比在90%以上的,不扣除服务金额;总成绩与总分值之比在80%至90%之间的,扣除

服务金额2万元；总成绩与总分值之比在80%以下的，扣除服务金额5万元，再次出现月考核总成绩在80%以下的，扣除服务金额翻倍。

六、工作要求

1.要高度重视。所有服务人员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是提高履职效能的重要手段，各服务单位要结合岗位职责认真组织学习，吃透考核精神。

2.要严格落实。勤务考核组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落实考核工作，把考核作为促进服务人员履职尽责的有力抓手，严禁流于形式。

3.要奖惩有力。服务人员所在单位要高度重视考核结果应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优秀人员予以表彰，对不合格人员进行惩戒，需要更换人员的要应换尽换。

附件：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考核细则。

文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方服务人员考核细则

被考核人：

填表人：

考核内容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序号			
考 勤 情 况	1	未按照勤务考核组的要求上传每日接岗后集结照片，并及时回应勤务考核组点名的，每次扣2分。		
	2	未按照请销假制度办理请假、调休等手续并做好登记的，每次扣2分。		
	3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的，每次扣5分；旷工的，每次扣10分。		
履 职 情 况	4	检查时无故脱岗、不在规定巡查区域或者在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每次扣2分。		
	5	对区域情况掌握不清楚，遇到问题不能及时联系到相关负责人的，每次扣2分。		
	6	在点位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游商、黄牛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劝阻或上报查处的，每次扣4分；被上级部门、媒体查实问题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8分。		
文 明 规 范 情 况	7	对上级派单的任务未及时发现到现场进行处置的，每次扣2分；发现违法问题未及时发现报告勤务考核组的，每次扣3分。		
	8	对岗位职责不清楚，导致不能及时、正确处置相关问题的，每次扣2分。		
	9	存在未按规定或者不规范着装、换装，携带必要的装备、设备等问题的，每次扣2分。		
作 风 纪 律 情 况	10	工作期间存在制服较脏、胡须过长等个人卫生和仪容仪表问题的，每次扣2分。		
	11	在岗期间存在抽烟、嬉闹、叉腰背手、勾肩搭背、嬉笑打闹等不雅举止的，每次扣2分。		
	12	步行巡查期间不落实二人成排、三人成行的规定，弯腰驼背、左顾右盼、随意行走的，每次扣2分。		
加 分 项	13	遇到突发情况或者重大事项不及时向勤务考核组请示汇报的，每次扣4分；未及时发现社会负面影响的，每次扣8分。		
	14	工作中不使用文明用语，粗暴对待相对人或者与相对人及无关人员说三道四、闲谈聊天的，每次扣2分。		
	15	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包庇袒护、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问题的，每次扣12分，同时由服务单位更换人员。		
	16	遇媒体采访时未向勤务考核组请示，擅自接受采访的，每次扣4分。		
	17	相关工作被群众采用来电、来信等方式表扬的，每次加5分。		
	18	工作中见义勇为，或者在日常辅助执法过程中有立功表现的，每次加10分。		
	19	相关工作受到市、区级部门或者媒体表扬、表彰的，每次加15分。		
	合计：			130